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湖勞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黃鶯美
被　　告　晶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有容
訴訟代理人　莊守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1 年11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財務經理一職，雙方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800元，且依公司慣例於次月5 日前發放前月之薪資。詎被告自107 年1 月起，即未再給付上開約定薪資，伊乃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前段之規定，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應依法辦理資遣。而被告積欠伊自106年12月起至107年5月止、6個月之薪資共177,336元，依法計算之資遣費則為88,775元，共計266,111元。爰依勞動契約及勞動法令訴請被告如數給付，暨加計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抗辯：原告是被告公司前任董事，105 年11月改選董事後，原告迄未辦理交接事宜，實質上仍由原告綜理公司事務，原告實非被告公司之員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及資遣費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積欠工資部分

1.按，勞動基準法上規定之勞工係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自101年11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任職於被告公司，每月薪資為31,800元乙情，業據被告提出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、被告公司薪資條、薪轉帳戶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27頁、第28頁、第29頁、第30頁）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足堪認定。至被告抗辯原告曾任公司董事，迄今猶未完全辦理交接，已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等語，惟被告所述之情，與本件原告主張究屬二事，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上述雇傭關係確不存在，其辯稱原告非其員工云云，即非可採。

2.原告自陳受僱於被告公司時，每月薪資實領為29,556元，則其尚未受領之106年12月至107至5月薪資，總額應為177,336元（即每月29,556元x 6個月＝177,336元）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㈡資遣費部分

1.按，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，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。但於離職後再受僱時，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8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查，本件原告自陳其係於101年11月1日到職，任職至107年5月31日止，參酌原告所提出之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，被告公司自101年11月起至107年5月間均有依法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紀錄，原告上開所稱應堪採信。是以，被告依法應給付原告資遣費之金額，依前揭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

定，應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，即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，又依勞委會83年4月9日台(83)勞動2字第25564號函釋，「一個月平均工資」以勞工退休或資遣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計算。復查，原告於107年5月31日前之6個月（即106年12月至107年5月）薪資總額為190,800元（即31,800+31,800 +31,800 +31,800+31,800+3 1, 800=190,800），除以6之平均工資為31,800元，故被告依法應給付被告之資遣費為88,775元【計算式：31,800×（2+19/24)≒88,775】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6,111 元（即積欠工資177,336 元＋資遣費88,775元=266,111元）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達翌日即107 年10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衡情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被告得免假執行之宣告。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87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